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4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 4.1 應薪酬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5. 權限

- 5.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與薪酬有關之資料。
- 5.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7. 匯報責任

- 7.1 薪酬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完 -

註： 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